

# 惠州开放大学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名称是惠州开放大学，简称为：惠州开大；英文译名为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uizhou，学校网址为 [www.hzrtvu.org](http://www.hzrtvu.org)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地址为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路 20 号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五千三百九十九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；举办单位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，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。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

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教育质量。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，秉持“全纳教育”和“泛在学习”理念，主动适应惠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全面发展需要，积极促进“构建服务区域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”，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，具有惠州特色、灵活开放的学习体系和办学模式，形成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、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相互融通、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新型城市开放大学。

学校的业务范围是依托国家开放大学、广东开放大学实施学历继续教育，主要开展本、专科教育，向中专、研究生教育拓展。学校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行业、面向社区、面向农村，广泛开展职工教育、社区教育、技能教育、老年教育、新型农民教育等各类培训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招生对象为依法、依规在惠州开放大学注册，并接受学校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支持校长依法、独立地开展工作，保证



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(二)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。

(三)坚持党管干部，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。

(四)坚持党管人才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人才政治把关，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(五)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(六)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、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(七)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党委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六条**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批准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。

(二)审查学校章程，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，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。

(三)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(四)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。

(五)核定学校办学规模。

(六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、民主管理。

(二)指导学校工作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。

(三)按照国家规定，保证学校办学经费，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，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。

(四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行政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，由学校党委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校长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：

(一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大教学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二)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，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。

(三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,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,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

(四)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五)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,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,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(六)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校务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,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校务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,对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,作出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,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,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,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职工大会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,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;

(二)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三)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四)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



奖惩办法；

(五) 审议学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(六)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；

(七)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(八)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、纪检室、总务处、信息技术处等职能部门和教务处、招生处、教学科研处、终身教育学院、乡村振兴学院等教育教学部门。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，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。学校党政办公室(含下设党建办、校务办、人事办)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；职能部门、教育教学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，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肩负本部门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学生和教职工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享有的权利，主要有：

(一) 获得学校教学支持服务，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；

(二) 自主选择专业，选修课程；

(三)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证书；

(四) 按照规定申请奖助学金；

(五)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可向学校、

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，主要有：

(一)遵守宪法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；

(二)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；

(三)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注重个人修养，提高综合素质；

(五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；

(六)珍惜学校名誉，维护学校利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转学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手续程序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予以表彰、奖励。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。

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学校、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、退学、休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，要做好毕业审核，报国家开放大学、广东开放大学相关部门办理毕业手续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，可提供学费减免、延期收缴等必要的、符合规定的优惠条件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，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经过学校批准，可成立学生社团。学生社团作为学生自



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，应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服从学校领导和管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依法开展校友活动，联系和服务校友、凝聚校友力量。学校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，鼓励校友支持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。在广东开放大学的指导和要求下，设立校友办公室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广泛参与的教学评价制度，组织学生评教、评校，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建立与办学层次、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。

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、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：

- (一)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- (二)参加教育学科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- (三)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- (四)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；
- (五)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；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；
- (六)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- (七)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；
- (八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：



(一) 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；

(二)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学校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(三) 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(四)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

(五)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(六)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，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。

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职务评聘、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建立科学、公正、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，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，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能力态度、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转岗、解聘、晋升、奖惩等的依据。

学校对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。

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

行陈述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，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，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各类学历和非学历进修培训。

学校关注青年教职员工的成长和发展，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学术氛围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，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特聘教师、外聘兼职教师、退休返聘教师等教育工作者，在本校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期间，依据法律规定、政策规定、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，享受相应的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，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管理和 service 离退休教职员工，落实离退休教职员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的作用。

## 第六章 学术组织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鼓励围绕事业发展开展学术研究，鼓励学术创新，形成特色科研优势。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和制度，建立学术诚信机制，规范学术评价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、运行。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



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，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，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、进行学术创新，为教师职业发展、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。

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。

## 第七章教学运行与服务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校坚持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并举，实施开放合作办学机制，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创新教学环境和学习制度，创新教学运行模式和保障制度，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，构建开放、多元、互通、全纳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学校实行以学生为中心的“有支持的自主学习”模式。致力于满足惠州市社会各类成员不断增长的多样化、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，提供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实用有效的学习机会和教育服务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校学历教育遵循国家开放大学、广东开放大学相关学习制度，“注册入学，宽进严出”，实现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融通发展。学校借助信息化系统开展注册与缴费、选课与学习、考核与评价、课程与专业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与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实施符合开放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校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体系，发展公办、民办协同发展的学历教育办学体系和非学历教育办学体系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分别设立不同类型合作单位的准入与退出机制，确定相应业务、管理、合作与绩效评估机制，形成权利与义务明晰的合作办学和业务指导关系。

## 第八章 学校管理

**第五十三条**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。学校建立档案室，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。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。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、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。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，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完善安全硬件建设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加强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。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，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，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、考核评价机制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、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学生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## 第九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五十八条**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、定期检查、及时修缮工作。

学校加强对图书馆、直播中心、录播室、微课室、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，防止闲置和浪费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，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，落实专人管理，定期清点，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损坏，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。

**第六十条**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，配备专业会计、出纳人员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，保证相关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，加强受赠财产管理，公示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学校严格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对基建、重大维修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。

## 第十章 信息公开

**第六十四条**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学校实行校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接受社会、学生的监督。

## 第十一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六十五条**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学校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、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二章 标识



**第六十九条** 学校校训为“励耘精进、笃学行远”。

**第七十条** 学校校徽外观整体为圆形，外环部分为中文“惠州开放大学”及英文“The Open University of Huizhou”；内圈部分为中国传统的篆体“開”字图案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学校校徽图案的整体形象采用中国传统的篆体“開”字为造型基础，有机融合翻开的书本、“开”字、大门，图形简洁，寓意深刻，突出表现学校“开放”的办学理念，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。图形上部由翻开的书本寓意学校“对象开放、过程开放、资源开放”的办学理念；翻开的书本犹如振翅高飞的学子在知识的海洋里自由飞翔，“开”字变形为敞开的校门，寓意“宽进严出”的学习制度。图案用沉稳热烈的红色，象征学校积极向上、求实创新的精神风貌。

图示：



**第七十二条** 学校品牌标志与中英文组合规范可采用横式、上下式、竖式。

图示：



**惠州开放大学**  
The Open University of Huizhou

(横式)



惠州开放大学  
The Open University of Huizhou

惠州开放大学

(竖式)

The Open University of Huizhou

(上下式)

###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七十三条**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学校发生分立、合并时；
- 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学校章程的修订，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。涉



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## 第十四章 附 则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2日经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章程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日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20日



杨祖武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27日

